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18、证券简称:海利生物）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

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上述重大事项。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并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危险因素，如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减持云煤能源股份的函，昆钢控股及云天化集团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3.31-2015.06.03	908.62 1.0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3.03-2015.06.04	1096 1.11%
合计			2094.62 2.1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三和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5,58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月20日	724,194	24.01-24.26	0.19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13日	804,500	23.76-24.26	0.22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1,362,798	27.50-28.71	0.37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5日	828,600	41.50-43.07	0.22	集中竞价
合计	3,720,929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3.02	32.38%	11,254.40	1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0	56.36%	53,704	54.26%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472	38%	3,789,472	38%
	合计	58,859,472	69.19	57,493,472	68.08%

二、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三和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5,58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1月20日	724,194	24.01-24.26	0.19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13日	804,500	23.76-24.26	0.22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1,362,798	27.50-28.71	0.37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5日	828,600	41.50-43.07	0.22	集中竞价
合计	3,720,929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三和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三和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5,58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0年6月10日，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0年6月10日，刘毅、李志毅、李海平、姚凯、张凤云、王任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可转让部分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违反反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5、备查文件

三、公司关于减持九安医疗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sup>及<sup>办理工商变更手续</sup>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及修正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加至9,87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7,400万股增加至9,870万股。同意公司股票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sup>及<sup>办理工商变更手续</sup>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sup>换届选举</sup>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肖兆生先生、卫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sup>及<sup>办理工商变更手续</sup>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提前偿还银行借款800万元及通过银行借2000万元，本次提前偿付银行借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信息披露制度</sup>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